	ISO 條文: 7.2		制訂日期	106年05月03日
	文件編號	BAH00B062	修訂日期	113年02月13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課程作業細則	第 3 版	總頁次:1

- 1. 目的:為使本院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作業 細則」。
- 2. 適用範圍:本作業細則適用於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後首次「申請」或「執行」<mark>國科會</mark>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mark>博士級研究人員</mark>、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 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
- 3. 定義:無
- 4. 相關文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 第十款

5. 作業說明:

- 5.1本作業細則實施對象為依<mark>國科會</mark>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mark>第十款</mark>規定之各類研究人員,3 年內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5.2首次申請<mark>國科會</mark>計畫人員須於<mark>國科會</mark>計畫申請時,繳交3年內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以下簡稱本課程)學分證明之文件電子檔憑以存查,始符合申請資格;若為計畫執行 後所聘任之首次參與<mark>國科會</mark>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須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繳交6小時本 課程學分證明憑以備查。
- 5.3執行或申請非上述5.2條文所規範之研究人員,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之要求,依經費來 源單位之規範或各計畫執行院區之規範執行之。
- 5.4本課程實施方式:
 - 5.4.1研究人員自行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之申請。
 - 5.4.2研究人員帳號開通後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自行觀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核心課程與其他各領域專業倫理課程,完成至少6小時(共計18個單位) 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留存。
 - 5.4.3 106年12月1日起符合5.2條文之研究人員,須依規定繳交3年內於「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取得之6小時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至研究部備查。研究人員若非本院員 工,亦需繳交3年內6學分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備查。
- 5.5 本作業細則呈院長簽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6. 應用表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